

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
人員、民航人員、稅務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外交人員考試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：外交領事人員國際法組

科目：國際私法、條約法與條約締結法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請以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
(四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甲為 A 國派駐我國之外交人員，公餘之暇喜歡在臺北市近郊山丘健行，某日甲健行時在登山步道遭一低空飛行之遙控空拍機撞傷，其名貴之望遠鏡亦一併被撞毀，數分鐘後我國人乙（住所在臺灣）跑來致歉，承認自己之空拍機造成甲之傷害，一番商議後，甲乙達成和解，雙方同意由乙賠償甲新臺幣 30 萬元。乙匯款到甲在臺灣之帳戶後，發現當日撞傷甲之空拍機實際上非其所有，而是當日亦在登山步道空拍之丙所有。乙因此向甲請求返還前述款項，甲不贊同，乙乃主張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，於我國臺北地方法院訴請甲返還 30 萬元。請問：我國法院應如何選用本案件之準據法？（40 分）

二、甲國及乙國均為「維也納條約法公約」(Vienna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reaties)之締約國，兩國間並簽訂有「友好通商航海條約」，約定在雙方之口岸及領水內，概不得向締約彼方之船舶徵收船舶「噸稅」(tonnage tax)。惟近年因乙國海上運輸業發達，大量船舶以甲國為轉運點，造成甲國港口嚴重的交通及海域污染問題，甲國國會乃通過法律，為該國各商港之維護及建設目的，對進入其港口之外國船舶一律依其噸數徵收「燈塔稅」(light dues)，其拒絕繳納者均禁止進入或停泊甲國港口，乙國船舶亦無例外。乙國以甲國違反雙方之「友好通商航海條約」而對甲國提出抗議。

試問甲國是否得以其新通過之內國法律為由，拒絕履行該免收噸稅之約定？又若乙國係主張「燈塔稅」即為「噸稅」，雙方就該名詞之定義產生爭執，則依「維也納條約法公約」規定，雙方應適用之解釋原則為何？（30 分）

三、試依「條約締結法」說明我國與外國政府、國際組織或外國政府授權之機構、團體之國際書面協定，在何種情況下無需經立法院審議？又國際條約生效後，依我國相關司法實踐，是否即具有優先於國內法而適用之效力？（30 分）